

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
情况的回函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经认真自查，现就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回复说明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除公司已披露的拟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事项外，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10月8日



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
情况的回函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经认真自查，现就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回复说明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间接控股股东，除公司已披露的拟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事项外，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10月8日



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 情况的回函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经认真自查，现就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回复说明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除公司已披露的拟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事项外，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10月8日